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中石化黄冈朝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红安环城加油站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2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油站在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装置排气口距离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排气口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应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排放标准限值；柴油发电机采用自带消烟除尘设施的一体化设备，加油站出入口设置减速标志，加强周边绿化。无组织机动车尾气和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8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做好加油站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设置储油罐双层罐及双层输油管线，并配套建设泄漏监控报警装置，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监测。加油站地面做防渗处理，地面做防渗沟；埋地油罐应采用双层油罐并设置防渗池；所有地下油罐、埋地管道均采用防腐防渗层技术处理；油罐区地下做好防水，加油枪至油罐间管线要做隔油防渗层。充分做好运营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防渗，同时强化路面径流排水系统。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石化黄冈朝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红安环城加油站位于红安县环城路与阳福公路交汇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416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70m<sup>2</sup>，本次验收实际内容：建设 1 栋 1F 主站房、罩棚及其下方加油加气岛、油罐区等。设置加油机 4 台；油罐 4 座，1 个 30m<sup>3</sup> 的 92#汽油储罐、1 个 30m<sup>3</sup> 的 95#汽油储罐、1 个 30m<sup>3</sup> 的 98#汽油储罐、1 个 50m<sup>3</sup> 的 0#柴油储罐，总储量 140m<sup>3</sup>（柴油折半计算）。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项目年销售汽油 5000t，柴油 1000t。

我加油站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石化黄冈朝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红安环城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关于中石化黄冈朝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红安环城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红环审[2020]27 号）。2023 年 6 月 25 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21122MAC35U8D8N001W。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中石化黄冈朝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红安环城加油站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7 月编制了《中石化黄冈朝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红安环城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中石化黄冈朝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红安环城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石化黄冈朝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红安环城加油站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吴加喜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中石化黄冈朝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